聚焦
民法典热点问题
衔接
婚姻法与民法典

离婚保卫战

手把手教你如何争取离婚合法权益

马晓斌 李婕 / 著



LIHUN BAOWEIZHAN

SHOUBASHOU JIAO NI RUHE
ZHENGQU LIHUN HEFA QUANYI

熟知法律才能掌握主动权

起诉离婚 | 子女抚养 | 财产分割 | 夫妻债务 |
损害赔偿 | 离婚协议 | 法律文书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离婚保卫战

手把手教你如何争取离婚合法权益

马晓斌 李 婕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离婚保卫战：手把手教你如何争取离婚合法权益 / 马晓斌，李婕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7

ISBN 978-7-5216-1010-9

Ⅰ. ①离… Ⅱ. ①马…②李… Ⅲ. ①离婚法—基本知识—中国 Ⅳ. ①D923.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64177号

策划编辑：薛　强

责任编辑：薛　强　秦智贤　　封面设计：周黎明

离婚保卫战：手把手教你如何争取离婚合法权益

LIHUN BAOWEIZHAN：SHOUBASHOU JIAO NI RUHE ZHENGQU LIHUN HEFA QUANYI

著者/马晓斌　李　婕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印张/13　字数/230千

版次/2020年7月第1版　　2020年7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010-9　　定价：39.8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序言
PREFACE

婚姻家庭关系是否和谐，关乎着每一位公民的幸福。近年来，我国的离婚率呈上升趋势，随之而来的离婚诉讼案件数量也逐年递增。实践中，如何妥善处理已经破裂的婚姻关系、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探望、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以及夫妻债务的认定等一系列问题，是法律工作者需要不断探索、研究的课题。

本书作者长期从事婚姻家庭案件的办理和研究，有着非常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我们梳理了多年以来的办案经验，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对离婚案件中的常见问题进行解读，同时也对当事人普遍存在的常见误区进行厘清，也与读者分享我们在办案过程中的一些心得体会。本书出版时间恰逢《婚姻法》与《民法典》的交替衔接之际，书中所涉案例全部基于我国各级法院依据《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所作之裁判。为便于读者理解，特作如下说明。

《民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九部法律将同时废止。

《民法典》是我国有史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其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总共七编，其中第五编为婚姻家庭编。一方面，婚姻家庭编保留了《婚姻法》中的绝大多数条款。另一方面，婚姻家庭编对《婚姻法》中的基本原则、亲属身份关系、结婚、离婚以及收养等方面作出了多处修改。例如，删除了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原则；明确强调应

当重视家庭和家风建设；规定了夫妻之间享有日常事务的代理权；将隐瞒重大疾病的婚姻从无效婚姻修改为可撤销婚姻；规定了以登记方式离婚的夫妻需要经过30天的冷静期；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需共债共签或事后追认；明确了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要考虑照顾无过错一方；在离婚过错损害赔偿的事由中增加了兜底条款；规定了亲子关系的确认与否认规则；放宽了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子女的条件；限制了收养异性子女的年龄差距应为40周岁以上……

本书对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所更新的焦点法律问题，如离婚冷静期、疾病婚无效改为可撤销、亲子关系的确认与否认等内容进行了相应解读。而对于婚姻家庭编中未更新的部分，本书仍以《婚姻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现行规定进行解读，并在“法条指引”部分列出新旧法律条文，方便读者对照查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诉讼离婚常见问题

一、起诉前必知常识

1. 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到底哪种方式更好？ …… 1
2. 什么是“离婚冷静期”？ …… 2
3. 起诉离婚前是否必须先自行调解？ …… 4
4. 如果已经签了离婚协议，还能向法院起诉吗？ …… 5
5. 法律对于男方提出离婚有何限制？ …… 6
6. 分居两年就自动离婚了吗？ …… 7
7. 对方不同意离婚，玩“失踪”怎么办？ …… 9
8.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如何离婚？ …… 10

二、起诉离婚的程序

9. 夫妻双方的户籍均在外地，能否在北京法院起诉离婚？ …… 12
10. 第一次起诉离婚，法院通常不判离吗？ …… 13
11. 第二次起诉离婚，法院就一定会判离吗？ …… 15
12. 对一审法院不准离婚的判决不服，可以上诉吗？ …… 16

三、法院判决离婚的认定标准

13. 什么情况下法院会判决准予离婚？ …… 18
14.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是指哪些情形？ …… 20
15. 有证据证明配偶出轨，为什么法院仍然判决不准离婚？ …… 21
16. 动手打人是否一律属于家庭暴力？ …… 23

17. 是不是只要能证明配偶有赌博、吸毒等恶习，法院就一定会判决离婚？ …… 24
18. 已经分居满两年，法院为何仍不判决离婚？ …… 25

第二章　子女抚养问题

一、如何争取孩子的抚养权

1. 离婚时未满两周岁的孩子能否随父亲生活？ …… 28
2. 如何争取两周岁以上子女的抚养权？ …… 29
3. 法院判决抚养权归属的首要标准是什么？ …… 30
4. 父母双方能否轮流抚养孩子？ …… 32
5. 孩子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能帮助争取抚养权吗？ …… 33
6. 父母双方都拒绝抚养孩子，法院如何确定抚养权？ …… 34
7. 不适宜抚养孩子的情形有哪些？ …… 35
8. 女方名下没有房产，法院会把孩子判给男方吗？ …… 36

二、抚养费的给付

9. 抚养费的数额如何确定？ …… 37
10. 抚养费能要求给付到孩子大学毕业吗？ …… 38
11. 离婚时能要求对方支付分居期间的抚养费吗？ …… 39
12. 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 …… 41
13. 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减少抚养费？ …… 42
14. 为孩子上学支付的择校费，能否要求另一方分担？ …… 43

三、探望权的行使

15. 离婚时，法院如何判决探望权？ …… 45
16.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是否享有探望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权利？ …… 46
17.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中止探望？ …… 47
18. 对方不按期给付抚养费，能不能不让其探望孩子？ …… 49
19. 探望权能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50

四、其他抚养纠纷

20. 什么情况下可以请求法院变更子女的抚养关系？ …… 51

21. 离婚后孩子的姓氏能否变更？ …… 53
22. 亲子鉴定能否强制进行？ …… 54
23. 非婚生子女能否主张抚养费？ …… 55

第三章 离婚财产分割

一、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

1. 养老保险费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57
2. 人寿保险单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58
3. 婚前个人房产在婚后进行出租所取得的收益，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60
4. 夫妻在分居期间取得的收入是否属于共同财产？ …… 61
5. 知识产权是否属于共同财产？ …… 62

二、夫妻个人财产的认定

6. 残疾人生活补助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64
7. 夫妻一方作为人身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婚内取得的保险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65
8. 一方通过遗嘱或赠与合同取得的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66
9. 一方以婚前财产购买的股票、基金在婚后的升值，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67
10. 夫妻一方婚前取得的房产在婚后的增值，是否属于共同财产？ …… 69

三、房产分割相关问题

11. 分割夫妻共有房产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70
12. 离婚时，房产的价值如何确定？ …… 72
13. 离婚时，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完全取得所有权的房产如何分割？ …… 73
14. 一方婚前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购房，房产登记在其个人名下，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离婚时如何分割？ …… 74
15. 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房，符合哪些条件时，可认定属于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 …… 76
16. 婚后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房产，如何分割？ …… 78
17. 经济适用房如何分割？ …… 79
18. 双方共同出资购买，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离婚时能否主张分割？ …… 81
19. 一方婚前个人购买的房屋，婚后房本上添加了配偶的名字，离婚时如何分割？ …… 82

20. 一方婚前购买，婚后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84

四、其他财产分割问题

21. 一方婚后取得的有限公司股权，离婚时如何分割？ …… 85
22. 婚前给付的彩礼，能否要求返还？ …… 87
23. 股票期权如何分割？ …… 89
24. 夫妻双方饲养的宠物，离婚时能否分割？ …… 91
25. 为女方购买的钻戒能否分割？ …… 92

第四章　夫妻债务的认定

1.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 95
2. 一方超出日常家庭生活所需的借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 97
3. 婚后一方为购房而向自己父母借款，是否属于共同债务？ …… 99
4. 夫妻一方对外借款是否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应当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 100
5. 夫妻一方冒用双方名义借款的，是否属于共同债务？ …… 102
6.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外提供担保，是否属于共同债务？ …… 103
7. 分居期间，夫妻一方所负的债务如何认定？ …… 105
8. 一方负债的生效法律文书，能否在离婚案件中作为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依据？ …… 106
9. 夫妻一方偿还共同债务后，可以向另一方追偿吗？ …… 108
10.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权如何处理？ …… 109
11. 一方婚前个人债务，在什么情况下会转化为夫妻共同债务？ …… 111

第五章　离婚损害赔偿

一、请求损害赔偿的常见问题

1. 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情形有哪些？ …… 113
2. 主张离婚损害赔偿，有哪些前提条件？ …… 115
3. 法院如何确定损害赔偿的数额？ …… 116
4. 离婚时，家庭暴力的受害方可以主张哪些损害赔偿？ …… 118
5. 离婚时，能否要求家暴过错方以书面形式赔礼道歉？ …… 120

二、过错证据的收集

6. 遭遇家暴时应收集哪些证据？ …… 121
7. 如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 123
8. 法院出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否等于认定家暴事实存在？ …… 124
9. 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应当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 126
10. 常见的婚外情证据有哪些？ …… 127
11. 未经对方同意，偷录的录音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 129

三、经济补偿与帮助

12. 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对方给予经济补偿？ …… 131
13. 法律对于生活困难的一方有何救济措施？ …… 134

第六章 离婚后纠纷

1. 离婚后发现还有未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还能要求分割吗？ …… 136
2. 离婚后发现一方有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如何主张权利？ …… 137
3. 复婚后再次离婚的，如何分割财产？ …… 139
4. 离婚后，发现原配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继承取得的财产，能要求分割吗？ … 140
5. 协议离婚后，还能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吗？ …… 142
6. 诉讼离婚时未一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离婚后还能主张吗？ …… 143
7. 离婚后发现一方在婚内与他人同居，能否向婚外第三者主张损害赔偿？ …… 145
8. 离婚后发现孩子不是自己亲生的，如何主张损害赔偿？ …… 146
9. 离婚后对方拒绝从家中搬走怎么办？ …… 148
10. 离婚后，一方拒绝将户口迁出怎么办？ …… 150

第七章 离婚协议中的隐患

1. 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应当如何约定？ …… 152
2. 离婚协议的哪些约定在法律上无效？ …… 154
3. 能否在离婚协议中约定管辖法院？ …… 155
4. 能否在离婚协议中约定违约金条款？ …… 157

5. 先后签订了多份离婚协议，应如何认定？ …… 159
6. 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房产赠与子女，一方能否在房产过户之前撤销赠与？ …… 161
7. 离婚诉讼中，能否以先前已签订的离婚协议作为夫妻感情破裂的证据？ …… 163
8. 离婚诉讼中，法院会按照先前已签订的离婚协议进行判决吗？ …… 165
9. 协议离婚后，一方能否以离婚协议中约定的财产分割方案不公平为由，请求法院撤销或变更离婚协议的约定？ ……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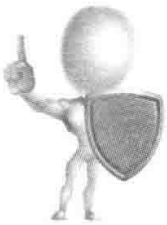
第八章　离婚案件带来的思考

1. “出轨”是导致离婚的主要原因吗？ …… 169
2. 如何减轻离婚给孩子造成的伤害？ …… 172
3. 被告不同意离婚的真正原因是什么？ …… 175
4. “假离婚”受法律保护吗？ …… 177
5. 为什么离婚还会被列入“黑名单”？ …… 179

第九章　离婚常用法律文书

1. 离婚协议 …… 182
2. 婚内财产约定协议书 …… 184
3. 民事起诉状 …… 186
4. 民事答辩状 …… 188
5. 民事上诉状 …… 191
6. 调查取证申请书 …… 193
7.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 194
8. 证人出庭作证申请书 …… 195
9. 证人证言 …… 196
10. 不公开审理申请书 …… 196
11. 延期开庭审理申请书 …… 197
12. 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 198
13. 房产评估申请书 …… 198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诉讼离婚常见问题

一、起诉前必知常识

1. 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到底哪种方式更好？

案情简介

赵某和丈夫王某结婚四年多，婚后生育了一名女孩，现年仅一岁多。因王某工作较为繁忙，经常出差，平时家里日常事务都是由赵某一人料理。两人平时缺少有效的沟通，常常在电话中发生争吵。赵某首先提出离婚，王某也表示同意离婚。双方对于财产分割问题的争议并不大，但都要求由自己行使女儿的抚养权。于是，两人因孩子抚养权问题再次发生争执，僵持不下后，赵某决定起诉离婚。在咨询律师的时候，赵某问道，像她这种情况，到底是协议离婚好，还是诉讼离婚好？

律师观点

本案中，赵某与王某的争议焦点主要是孩子的抚养权问题。经过分析后律师发现，王某平时工作繁忙，自己根本无力照顾幼小的孩子。孩子年仅一岁多，即便进入诉讼程序，依照法律的规定，法院也会判决孩子由赵某抚养。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律师在接受赵某的委托后，与王某进行了一次正式的谈话，客观地分析了两人目前的情况，指出由赵某行使孩子的抚养权，将更有利于孩子的

健康成长，最终王某同意放弃孩子的抚养权，两人协议离婚。

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究竟应当如何选择，需要综合考虑男女双方的感情破裂原因、对孩子的抚养意愿、财产的分割等问题中主要的争议焦点是什么，有无可能进一步协商探讨有效的解决方案。实践中，我们通常建议当事人优先考虑协议离婚，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婚姻登记机关的协议离婚程序相对简便，更多地适用于双方一致同意离婚且对子女抚养以及财产分割等问题争议不大的情形；而诉讼离婚则更多地适用于离婚双方对于是否同意离婚、子女抚养以及财产分割等问题存在争议的情形。相对于协议离婚程序来说，诉讼离婚往往更加耗时、耗力，甚至对双方及各自的家庭来说可能都是一种煎熬。另外，如果选择以协议方式离婚，必须充分重视离婚协议的具体约定，务必使双方的约定具有可操作性。同时，在签署离婚协议之前，双方应当进行充分的沟通，在完全理解协议内容以及相应法律风险的基础上慎重签署。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2. 什么是“离婚冷静期”？

案情简介

2017年8月，杨某和王某通过网络相识，两人于2019年1月登记结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婚后双方逐渐发现，虽然两人在网络中沟通很好，但在日常生活

中彼此间却没有任何共同的爱好，两人没能建立起真正的夫妻感情。2020年4月，杨某主动提出希望与王某协议离婚，但王某认为自己对杨某仍然存有感情，不同意与杨某离婚，并表示希望与杨某共同努力尝试培养夫妻感情。在王某拒绝了杨某提出的离婚请求后，杨某离婚的意愿更加强烈。2020年5月，《民法典》通过，杨某比较关心离婚冷静期的问题，于是向律师咨询，想知道如果其与王某在《民法典》实施后协议离婚，若双方均表示放弃30天的冷静期，婚姻登记机关能否在两人申请离婚登记当日就发给离婚证？

律师观点

不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对于协议离婚新增了“冷静期”的规定，即“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该规定当中的“三十日”期限，即所谓的“冷静期”。

因此，在《民法典》正式颁布实施之后，选择以协议方式离婚的当事人已经不能于申请离婚登记当日同时领取离婚证，即便离婚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冷静期”，依然需要等待三十日之后才能领取离婚证，完成离婚登记手续。另外，如果“冷静期”内，任何一方表示不愿意离婚的，均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或者，在“冷静期”结束后的三十日内，双方没有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的，同样也将被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可以看出，《民法典》对于“冷静期”的规定，从登记离婚的程序上对拟离婚当事人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限制。《民法典》对于“冷静期”的规定，主要是希望离婚双方当事人能够更加冷静、理智地对待婚姻问题，避免因为一时的冲动情绪而草率离婚。如果夫妻双方在“冷静期”之后仍然坚持离婚的，说明他们之间的夫妻感情确实已经无法挽回，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准予双方离婚。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3. 起诉离婚前是否必须先自行调解?

案情简介

张某与妻子李某结婚不到两年，婚后未生育子女。张某家里的经济条件较为优越，留学回国后找了一份不错的工作，而妻子李某长期没有稳定工作。结婚后，张某的父母希望小两口能尽快生个孩子，但李某认为自己还年轻，想多自由几年，于是婆媳之间经常为了要不要孩子的事情发生争执，张某夹在中间十分为难。张某的母亲认为，儿媳妇既不工作，也不做家务，整天无所事事，根本不是踏实过日子的状态，现在连自己想抱孙子的要求也不能满足，心里十分不满。时间久了，张某与李某的感情也发生了变化，两人从开始的争吵发展到后来的冷战，李某索性搬回娘家去住。

不久前，张某发现李某有了外遇，一气之下动手打了李某，两人的矛盾彻底激化。张某认为两个人的感情已经彻底破裂，根本不可能再和好，也不愿意再见到对方。张某向律师咨询，如果起诉离婚，是否必须先自行调解?

律师观点

法律没有规定夫妻双方在离婚前必须先自行调解。根据《婚姻法》的规定，离婚分为自愿离婚和诉讼离婚。自愿离婚，即协议离婚，是指在夫妻双方能够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等全部问题均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可直接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如果任何一方不同意离婚，或者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任何一个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就需要以诉讼的方式进行离婚，将双方争议的问题交由法院审理裁判。同时，《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因此，在离婚诉讼中，调解是一个必经的程序，但是法律并没有要求双方当事人在起诉前必须先自行调解。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4. 如果已经签了离婚协议，还能向法院起诉吗？

案情简介

王某与丈夫孙某于2016年经人介绍相识，2017年3月登记结婚，后生育一女。两人在婚后不注重夫妻感情的培养，相互之间缺少沟通，自2019年起，两人便不在一起过夫妻生活，夫妻关系逐渐冷淡。孙某首先提出离婚，王某也表示同意，但提出孩子必须由王某抚养，并要求孙某每月支付6000元的抚养费，直到孩子大学毕业，孙某同意后两人签订了离婚协议。但离婚协议签署后不久，王某便开始反悔，认为孙某如此急于离婚，一定是有了外遇，于是要求孙某必须另行支付20万元的精神损失费，否则不同意离婚。

孙某认为王某的要求纯属无理取闹，自己根本没有外遇，坚决不同意支付精神损失费。而且孙某认为，之前双方约定的抚养费金额过高，要求降低到5000元。孙某想知道，像他这种情况，双方已经签了离婚协议，还能再向法院提起诉讼吗？

律师观点

在离婚协议上签字不等于解除了婚姻关系。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仅仅签署了离婚协议并不意味着婚姻关系自动解除，男女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手续、领取离婚证之后才算正式离婚。因此，双方在没有领取离婚证之前，无论是否已经签署了离婚协议，任何一方都有权选择以诉讼的方式提出离婚。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条 完成离婚登记，或者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即解除婚姻关系。

《婚姻登记条例》

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

第十一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二）本人的结婚证；

（三）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

5. 法律对于男方提出离婚有何限制？

案情简介

赵某与妻子江某于2016年相识，2018年4月登记结婚，婚后无子女。赵某认为，双方之间缺乏真正的了解，结婚后也没能建立起真正的夫妻感情，双方经常因家庭琐事争吵，已经严重影响了赵某正常的生活和工作。于是赵某首先提出以协议的方式离婚，江某也表示同意离婚，但双方在财产分割问题上没能达成完全一致的意见，赵某遂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没想到在开庭的时候，江某却拿出了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截至法院开庭时，江某已经怀孕两个多月。法院对夫妻二人进行了当庭调解，但赵某坚决要求离婚，调解无效后，一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了赵某的起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